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协同联动，赋能主业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快速增长和提升发展空间，拟以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投控"）使用自有资金3,538.78万元增资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丰文化科技"），增资完成后，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注册资本由2,008万元增加至4,097.96万元，公司将持有广东锐丰文化科技51%的股权，广东锐丰文化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股东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广东锐丰文化科技49%的股权。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锐丰文化科技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2823482XN

3、成立时间：2001年4月13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604房

5、注册资本：2,008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陈楚汉

8、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9、股东：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锐丰文化科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名称：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34811J

3、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

5、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6、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王锐祥

8、经营范围：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灯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认证服务。

四、《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增资扩股方案及步骤

1、广东锐丰文化科技成立于2001年4月13日，注册资本2,008万元，乙方持有广东锐丰文化科技100%股权。现甲乙双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广东锐丰文化科技净资产3,400万元为定价依据，由甲方进行增资。

2、甲方出资3,538.78万元完成增资扩股，其中2,089.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1,448.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完成上述增资后，甲方持有丙公司51%股权，乙方持有丙公司49%股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89.96万元，即由增资前2,008万元增加至4,097.96万元。

4、丙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丙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100%
合计	2,008.00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丙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9.96	51%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	49%
合计	4,097.96	100%

第二条、承诺与保证

1、合同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中国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它承诺或文件。

3、乙方已经获得其股东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原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合同各方提供的资料或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已知悉的重大事件。

5、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不附有任何其他质权、留置权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6、要求标的公司报送的或者以标的公司的名义报送的所有税务报表均已在该等税务报表被要求报送的时间内报送有关税务机关，并已完全缴税或及时补足。

7、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原控股股东，有义务保证标的公司根据所有适用的成文法、法律、法令、规则和法规开展业务，并且拥有合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并且维持地位良好而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收到任何监管部门的责令停产、整改或处罚通知。如因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资质瑕疵等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二年内遭受行政处罚等损失的，转让方按转让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弥补损失。

第三条、交易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1、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款共计3,538.78万元，分三期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首期增资款500万元；

（2）本协议所列的增资完成所有工商过户后3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期增资款2,038.78万元。

（3）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丙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则甲方在完成业绩当年的年度报告审计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增资尾款1,000万元。

2、工商变更

丙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增资款后3日内，乙方配合丙方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在15日内变更完成（包括已经办理完毕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须承诺如下：

1、正常经营。标的公司应该，且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并按照符合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得到普遍认可的商业道德和准则的方式从事其业务经营及一切相关活动。

2、标的公司不得，且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得履行以下义务和/或从事以下行为：

（1）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

（2）修改标的公司章程（为履行本次交易之目的除外）；

（3）处置、购买、或同意处置或购买任何总价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资产或股权（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但应立即通知投资者）；

（4）承担或发生，或同意承担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责任、义务或开支（实际或有的），但在其惯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5）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兼并或进行其他资本重组；

（6）豁免任何债务，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偿还安排计划；

（7）批准与关联方达成重大交易（即与关联方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或实质性变更或修订或终止与任何关联方之间的任何现有合同；

（8）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进行任何增资、融资行为（包括贷款融资和股权融资）；

（9）对任何已有的重大经营性合同或协议作出修改；

（10）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在公司资产上设定或同意设定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签订任何担保书或成为担保人；

（11）转让、处置或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12）进行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债权与债务

1、乙方、丙方承诺，除审计报告载明的负债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以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

2、乙方、丙方承诺，截至协议签署日，除已向甲方列明的诉讼或仲裁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亦未收到将被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任何形式的通知。乙方保证因完成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各方按转让时的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3、乙方、丙方承诺，在完成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之前，标的公司不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文件。

第六条、公司治理

各方承诺，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标的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治理须遵照公司章程，重要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余方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不设董事会的情况下，由甲方派出执行董事。

3、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以及一名具体负责标的公司财务工作的财务人员。

4、标的公司的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设置。

第七条、竞业限制及同业竞争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个人股东不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主体中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得在标的公司外设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主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科技股份"），系一家创新型文化科技演艺产业民营企业，以"文化科技+体育"为发展战略，旗下业务涵盖产品制造、文化演艺、创新文旅、体育运营四大领域。

广东锐丰文化科技，系锐丰科技股份全资子公司，属于锐丰科技股份旗下的重要经营主体，承担了锐丰科技股份主要业务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是一家从事智能化声光电及多媒体系统集成、建筑声学及装饰工程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锐丰科技股份参与的北京奥运、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众多大型活动中，扩声工程项目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广州国际演艺中心、故宫博物院、2017年广州《财富》全球论坛、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2019年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仪式和群众大联欢、2022年北京冬奥会、2023年柬埔寨东南亚运动会、第31届成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多项大型项目政企的扩声工程；光影项目包括：佛山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佛山三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荔湾湖水幕喷泉光影秀《荔湾风采》、中山纪念堂亮化提升项目、广州及珠海长隆酒店相关声光电项目、佛山王府广场艺术演艺装置项目、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以及广州科学城广场全息投影秀《黄埔画卷》项目等重要工程，均由广东锐丰文化科技主导承担和完成。

经公司与锐丰科技股份商谈论证，为便于快速推进双方业务合作，公司先增资控股广东锐丰文化科技，后续再根据战略合作需要，推进其他合作事项。

2024年，公司确立了"强化主业、科技创新"的经营策略，将通过持续增强主业优势，并赋能科技创新驱动，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业务快速增长，提升未来发展空间。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锐丰科技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协同联动，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推动公司在文旅商业照明、舞台灯光、城市亮化工程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4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31,900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9,720,89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0人，代表股份452,550,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0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98,729,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433,35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9,19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353,820,990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078,86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8,236,138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167,4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8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346,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5%；反对3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71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反对6,83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1,89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64%；反对6,83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6.9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71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反对6,835,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1,89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64%；反对6,83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6.9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452,315,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4,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0%；反对2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马明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向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做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马明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明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马明亮先生简历

马明亮，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证券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明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因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灵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金23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函》；朱灵先生于近期卖出后又买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23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朱灵先生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8日期间交易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	买入金额（元）	卖出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	卖出金额（元）
2024-3-12	-	-	-	3,670	105.99	388,972.20
2024-3-29	2,670	104.80	279,816.00	-	-	-
2024-4-1	-	-	-	2,000	107.00	214,000.00
2024-4-8	2,020	105.48	213,074.30	-	-	-
合计	4,690	-	492,890.30	5,670	-	602,972.20

朱灵先生于 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可转债5,670张，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8日累计买入公司可转债4,690张，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致歉说明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朱灵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朱灵先生在确认该事项后，按"最高卖价减最低买价法"计算，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人民币6214.66元全数上缴公司。

（二）朱灵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朱灵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金23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函》和买卖公司可转债的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27,322.26	3,034,374.16	12.95%
营业利润	237,876.38	166,699.69	42.70%
利润总额	237,990.36	168,736.55	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55.26	154,301.87	2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61.99	110,854.94	4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0	2.52	1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4.02%	-3.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18,628.38	5,387,997.49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2,742.21	1,652,293.82	20.00%
股本	66,982.41	67,063.36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0	24.64	20.13%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2023年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51.01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7,322.26万元，同比增长12.95%；营业利润237,876.38万元，同比增长42.70%；利润总额237,990.36万元，同比增长4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55.26万元，同比增长26.15%；基本每股收益2.90元，同比增长15.08%。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电池材料体系（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产品合计销售量超27万吨。公司围绕"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字化、产业生态化"的"新四化"战略，以技术和产品为纽带，坚持"客户导向、服务经营"理念，确保了公司产能的持续释放，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实现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及产业一体化比例的提高，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237,876.38万元，同比增长42.70%；利润总额237,990.36万元，同比增长4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61.99万元，同比增长43.13%；主要系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数据与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58%-17.31%	盈利：34,096.93万元
	盈利：36,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2.78%-38.62%	盈利：25,248.17万元
	盈利：31,000.00万元-35,00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电池材料体系（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产品合计销售量超6万吨。公司围绕"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字化、产业生态化"的"新四化"战略，实现精益管理持续增效，叠加公司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及产业一体化比例的提高，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5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72.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0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购买的最高价为8.13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23,289.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794.56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进展暨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3,3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购回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并承诺，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04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爱屋企管的通知，获悉爱屋企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回公司股份3,3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购回的股份数量已到达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购回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回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回主体：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购回计划实施前，爱屋企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1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一致行动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一致行动人郁瑞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一致行动人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永德于"）持有公司股份8,5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一致行动人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永润域"）持有公司股份2,7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迎水巡洋10号私募基金、郁瑞芬、海永德于、施辉、德永润域以下合称为"一致行动人"）。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0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1%。

（三）本次购回主体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购回情况

截至2024年04月16日，爱屋企管累计购回公司股票3,365,600股，支付的金额未人民币3,523.898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购回后，爱屋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6,4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爱屋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3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购回尚未实施完毕，爱屋企管将按照购回计划，继续购回公司股份。

三、购回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7号）《关于对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爱屋企管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管理办法及条例。爱屋企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并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爱屋企管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爱屋企管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违规减持来伊份的1.185%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爱屋企管将采取并制定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回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购回主体购回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爱屋企管购回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7日